**体检注意事项告知书**

为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在体检前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务必遵守。

1.体检人员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8月17日早上7:20准时到正安县综治中心楼下集中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行体检前的准备工作，集中前往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、体检费用约300元，以医院实际收取的为准。

3.体检人员体检科目及其标准，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1号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)、《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〉(试行)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、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)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对隐瞒病史（包括服用降压药物史等）、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的考生，取消招聘资格。对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招聘。

4.体检前一天晚上8:00以后不得进食、23:00以前就寝;体检当日空腹，在未做完抽血和B超前，不得进食(含牛奶和清水之外的饮料)，以免影响检查结果。检查当天要穿轻便服装，不要化妆，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，不要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、不要戴饰品。

5.考生必须听从小组带队人员和医生的指挥管理。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说情、打招呼，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和报考职位等信息，不得擅自离队单独行动，不得无理取闹。如有上述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作违纪处理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6．积极配合医生、导医及带队工作人员，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不能漏检。未体检完所有项目擅自退场或放弃某一项目检查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。

7．主检医师认为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才能判断的，可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附加检查项目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8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12小时不要进食。做完空腹检查项目后再进食。抽血后请按压针口2—3分钟，以免出血肿。采集尿检标本时，请取中段尿液。

9．女性受检者生理期勿做妇科及尿常规检查，待生理期结束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怀孕者，勿做X光检查，应在体检开始前告知工作人员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10.在招考期间，尽量不要改变联系方式并应保持通讯畅通。如要变更联系方式的，请在正安县特岗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若因考生登记的联系方式变动或通讯不畅，造成无法联系到考生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